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CBA联赛季前赛常州站

项目编号：常信采单一2023001

采 购 人：常州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  |
| --- |
| **项目概述：**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常州市体育局委托，拟对2023-2024年度CBA联赛季前赛常州站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常州乐天体育活动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常信采单一2023001

2.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CBA联赛季前赛常州站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预算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00万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是2023-2024年度CBA联赛季前赛常州站

7.合同履行期限：比赛时间拟于2023年10月中旬举办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3.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21日起至 2023年4月24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 至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3.方式：

(1)现场：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无异议后，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从邮箱发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现场交纳采购文件费用。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三楼）

售价：人民币100元/份（人民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申请表一份（盖公章）；

（2）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5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开启时间：2023年4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审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如有需要，请自行勘查。

2、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3年4月21 日 11：00 前， 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处。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体育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1号楼A座1022室

联系方式：管先生 0519-85683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瑜潇

电 话：0519-6897919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 10. 1 | 保证金 | 免收 |
| 11 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 16. 1 | 开启地点 | 地点：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 |
| 22.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3) 其他要求：\_\_\_\_\_\_\_\_\_\_。 |
| 23.1 | 询问 | 询问/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询问/质疑时间：2023年4月21 日11:00前。标前答疑：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已获取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2023年4月21 日11:00前向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提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布。 |
| 23.2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9-68979195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
| 24. 1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收费标准：4c9152bce51788bc73eb20cb43d7e58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元收取。收款单位：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款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桥支行 银行账号：11023 000 000 19883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申请人) 、联合体**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

1.2供应商 (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 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进口产品（如有）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3.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中小企业定义：

3.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3.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 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 资标准的工资；

3.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

3.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 号) 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 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 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 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5〕366 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 11/ 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 33 号) 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 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3.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7.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 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 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 1 单一来源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 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 (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10 保证金免收**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2.1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2.2 **供应商应提供 U 盘**的要求：U 盘中应含有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并单独密封，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2.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2.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开启**

16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开启。

16.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时间截止后送到，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人员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18 协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8.1 单一来源协商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协商。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响应产品数量未增加，配置、服务无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总报价一般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采购人员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

 18.2 成交原则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8.3其余未尽事项见第三章 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2.2. 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1.2.3 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

21.2.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委托采购。

22.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6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7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应在公告质疑期内进行质疑，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3 质 疑 函 须 使 用 财 政 部 制 定 的 范 本 文 件 。(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 诚实信用**

25.1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5.2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5.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谈判纪律，扰乱谈判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6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 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
| 1- 1 | 供应商营业执照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允许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 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 商提供， 由采购人 查询。 | 不允许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2 |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 |  |  |
| 2-1 |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类型一) | */* |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 /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 （如有） |  |  |
| 3- 1 | 是否接受联合 体响应 | / |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 /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4**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 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是2023-2024年度CBA联赛季前赛常州站，拟于2023年10月中旬举办。采购相关要求如下：

（一）申报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比赛的竞赛规程和相关规定。

（二）申报单位应提供符合竞赛要求的比赛、训练场馆和器材：

1、比赛场馆有符合规程所规定的场地、器材和计时计分等竞赛设备。

2、比赛场馆应具备所需的功能用房、通讯网络设施和文印设备。

3、为运动员提供赛间临时休息场所。

（三）申报单位应加强竞赛组织和管理工作，配备必需的竞赛管理人员：

1、科学合理制定竞赛和活动日程，严格按照日程开展工作。

2、科学拟订秩序册、成绩册。

3、配合甲方完成比赛期间其他有关活动。

（四）申报单位应全面负责比赛期间各项安全工作，要制定安全保障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等的应急处置，保障赛区运动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设立专业办赛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责任到人。

2、要结合项目特点，加强检查，确保场馆、设施、竞赛器材的安全。

3、比赛期间，赛场全程需有专业的医疗救护人员值守，必要时配备专业的救护车辆。

4、加强赛场的区域管理，内场、观众席、安全通道出入口有工作人员值守。

5、加强对赛会用车的安全检查，对驾驶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与管理，确保交通安全。

（五）申报单位详细说明拟举办赛事的策划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

1、申报单位根据项目要求撰写具体组织实施方案；

2、申报单位根据项目要求撰写具体舆情控制方案；

3、申报单位根据项目要求撰写具体的应急预案；

4、申报单位根据项目要求撰写具体的风险防范方案；

5、申报单位根据项目要求撰写具体的疫情防控方案。

**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项目总价应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付清。（凭票结算）**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小写： 元 ）。**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在比赛结束后通过甲方验收，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合同款。**

4.成交单位应根据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索赔**

1.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采购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 (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 填写提交。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非实质性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 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 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

形)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

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 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 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 位信息如下 (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响应书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 (姓名) 系\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现委托\_\_\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或扫描件打印（加盖骑缝公章）：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或扫描件打印（加盖骑缝公章）：

|  |  |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或扫描件打印（加盖骑缝公章）。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签章或印鉴) ：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_\_\_\_\_\_\_\_\_\_\_\_\_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 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 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 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 到“信用常州”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

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 (江苏) 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 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

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单位：人民币）**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本报价包括所提供服务的人工费场地费等一切费用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仅指财政资金。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目 | 费用 | 备注 |
| 1 | 前期宣传费 |  |  |
| 2 | 场地费 |  |  |
| 3 | 裁判费 |  |  |
| 4 | 奖金 |  |  |
|  | … |  |  |
| 备注：上述名目为例举，具体由供应商自行描述，该费用预算清单为完成整个项目所需费用，包括筹措资金。 |

注：1.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2.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 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3.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